臺中市北區賴厝國民小學學生家長委員會獎勵師生參加校外比賽獎勵辦法

114.06.05修訂經常委會通過，自114.8.1起適用

1. 目的

為強化家長與學校合作，家長會特別設置本獎勵金，旨在鼓勵發展校務特色，並同時支持校內各業務及團隊之運作與成長，強化學校整體發展與學生多元學習。

1. 獎勵對象
2. 由學校業務單位報名且代表本校參加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主辦之比賽，獲得名次之學生。
3. 本校教職員(含代理及長期代課)指導學生參加上述競賽獲獎者。
4. 本校學生參與國際賽事於賽前經常委會認可者，另案獎勵。
5. 申請辦法
6. 申請時間
7. 第一階段：每年12月中旬受理上學期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
8. 第二階段：每年5月中旬受理下學期獲獎學生及指導老師。
9. 檢附佐證資料
10. 秩序冊或代表學校參賽證明。
11. 比賽獲獎成績證明。
12. 該項比賽參賽隊/組/人數證明。
13. 本校學生參賽名單。
14. 指導老師證明(若無申請指導老師獎勵金免附)。
15. 申請原則
16. 比賽逐次晉級至市、全國者，以最高成績為申請原則。
17. 個人及團體每學年以申請 2 次最佳成績獎勵，指導獎亦同。
18. 每項比賽以2名指導老師為申請人數上限，其獎金2倍發放。
19. 獎勵標準(獎勵金額參照附件表)
20. 區分為市級、全國級。
21. 團體賽係指該項比賽，不依個人成績累計計算，決定名次者為限(如單項取得金銀銅牌累計為團體總成績者非團體賽)。
22. 學生團體獎金採定額計算。
23. 若競賽獎勵別為特優、優等、甲等、佳作，其級別認定同第一、二、三、四名。
24. 以參賽隊數、組數、人數決定獎勵標準
25. 3隊/組/人以下獎勵第1名。
26. 7隊/組/人以下獎勵前2名。
27. 12隊/組/人以下獎勵前4名。
28. 18隊/組/人以下獎勵前6名。
29. 19隊/組/人以上獎勵前8名。
30. 本辦法經學生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獎勵金發放標準表(114.6.5修訂)

|  |
| --- |
| 獎助金發放標準：獎 助 金 額 （新 臺 幣） |
| 名次本辦法 | 第一名(特優)3隊/組/人以下 | 第二名(優等)7隊/組/人以下 | 第三名(甲等) | 第四名(佳作) 12隊/組/人以下 | 第五名 | 第六名18隊/組/人以下 | 第七名19隊/組/人以上 | 第八名 |
| 市級 比賽 | 學生個人 | 500 | 400 | 300 | 2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學生團體 | 2000 | 1000 | 600 | 300 | 200 | 200 | 200 | 200 |
| 指導老師 | 500 | 400 | 300 | 2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全國級比賽 | 學生個人 | 1000 | 800 | 600 | 400 | 200 | 200 | 200 | 200 |
| 學生團體 | 5000 | 2000 | 1000 | 600 | 300 | 300 | 300 | 300 |
| 指導老師  | 1000 | 800 | 600 | 400 | 200 | 200 | 200 | 200 |

備註：

1. 本獎勵金每學期發放一次，由領獎者簽名，另於家長會群組公告榜單。
2. 學生團體獎金用於獎勵學生，由教練、指導老師發放或妥為運用。
3. 學生達獎勵標準獲頒臺中市市長獎狀然未符合本獎勵辦法者，由業務單位於公開表揚時致贈獎品乙份；該獎品由校長及會長提供，並得視情況滾動調整。